

香港 添馬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要求召開特別內務委員會會議 處理有關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被揭發至今一個多月，受影響者眾，問題亦愈揭愈多。但行政當局既未能迅速和妥善處理問題，安撫受影響市民情緒，例如局方至今並無為受影響居民安裝濾水器和驗血的時間表、未有向外公布化驗喉管的結果、未公布為全港樓宇驗水的安排等。

更重要的是，有關問題的來龍去脈依然不明，權責問題仍未被釐清。而隨著政府在化驗和搜證上曠日費時，不少證據漸漸消失，影響日後追究責任的工作。而行政長官剛剛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調查預計需時九個月，其工作和結論未能解受影響市民燃眉之急。

民主派 27 名立法會議員在 8 月 12 日曾去信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要求曾主席准予召開特別會議，讓議員有機會質詢相關官員，和討論民主派議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有關事件的動議 (信函載於附件)。鑑於「鉛水」問題嚴重和緊急，我們特函 閣下，希望會議門檻較低的內務委員會，亦能盡快加開會議，以討論「鉛水」問題，包括討論民主派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動議 (措辭載於附錄)，並傳召以下官員回答議員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房屋署署長應耀康、水務署署長林天星、衛生署署長陳漢儀醫生、水務署總水務化驗師陳健民等相關官員。

佇候示覆，敬祈應允。順祝

公祺

泛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李卓人 涂謹申 梁耀忠
劉慧卿 馮檢基 李國麟 湯家驊
何秀蘭 張國柱 梁家傑 毛孟靜
胡志偉 范國威 莫乃光 陳家洛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 張超雄
單仲偕 黃碧雲 葉建源 梁國雄
黃毓民 陳偉業 陳志全

2015 年 8 月 14 日

副本抄送傳媒

【附件】民主派議員致曾鈺成主席信函

附錄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動議的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事件中有否妥善履行部門職責；以及調查負責建造有關項目的承建商和相關人員或機構的失責行為和責任，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確保食水質素安全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 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香港 添馬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議員

曾主席：

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處理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的動議

閣下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分別覆函范國威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指在察悉同日房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討論後，否決兩位議員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的要求。

惟在該會議後至今，有關食水含鉛量超標事件愈趨嚴重。各個政黨組織相繼發現更多樓宇食水含鉛量超標，當中包括私人屋苑、舊式公共屋邨以至未落成公共屋邨的樓宇。來自一些屋邨和屋苑樓宇的食水，亦被驗出重金屬鎳、鎘超標。

「鉛水」對市民的禍害亦逐漸呈現，數十人被驗出血液含鉛量超標，當中包括兒童、孕婦及需要哺乳的女士，其中一名一歲的嬰兒被驗出每 100 毫升血液含鉛 10.4 微克，超出世衛標準逾倍！據世衛指引，人若過量接觸鉛，會對健康造成很大的影響，例如導致貧血、損害神經系統和生育能力、令孕婦流產等，其中嬰幼兒和孕婦特別容易受影響，「鉛水」問題的嚴重性不容忽視。

「鉛水」問題愈揭愈多，社會上已人心惶惶。然而政府處理問題往往「慢三拍」。政府於 7 月 24 日表示承建商應允為居民安裝濾水器，但局方至今交不出安裝的時間表。政府目前亦只安排三類高危人士驗血，其他受影響居民則不被處理而深感徬徨。

最重要的是，問題發現至今一個多月，來龍去脈依然不明，權責問題仍未被釐清。例如有傳媒揭發水務署曾核准承建商在興建啟晴邨時使用含鉛配件；而被揭有「鉛水」問題的紅磡邨紅昕樓，竟曾獲「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證書等。特首雖然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宣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但建議的工作範疇過於狹窄，何況公布至今接近一個月仍未成事。而目前局方各委員會因職權所限，未能全面檢視問題所在。

本會作為民選議會，有責任為市民把關，監察政府施政。在這重大事件之中，行政當局明顯未能及時妥善解決問題、照顧受影響市民和調查責任，故此立法會

更需要即時介入。我們民主派 27 名立法會議員特函 閣下，要求 閣下因應事態緊急和嚴重而引用議事規則 15(2)條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讓議員就相關事宜向當局質詢，並討論我們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有關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公共及私人樓宇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標準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事件中有否妥善履行部門職責；以及調查負責建造有關項目的承建商和相關人員或機構的失責行為和責任，及有關事宜；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日後政府確保食水質素安全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佇候示覆，敬祈應允。順祝

公祺

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李卓人	涂謹申	梁耀忠	劉慧卿
馮檢基	李國麟	湯家驊	何秀蘭	張國柱
梁家傑	毛孟靜	胡志偉	范國威	莫乃光
陳家洛	梁繼昌	郭家麒	郭榮鏗	張超雄
	單仲偕	黃碧雲	葉建源	梁國雄
		陳偉業	陳志全	黃毓民

2015 年 8 月 12 日
(副本抄送傳媒)